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促进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6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6〕34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本办法支持方向，经过项目申报程序进入项目储备库和支持名单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统筹用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和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试点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商务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牵头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市财政局。配合市商务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做好专项资金下达，指导和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评价。

（三）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以及经开区、临港高新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落实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日常监管、阶段验收、绩效评价、数据报送等工作，并指定一个部门牵头推动落实试点工作。

（四）相关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局、市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做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五）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支持项目资金专

账管理制度，设立对公账户，单独核算，做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统一；健全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妥善保存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各级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评价和验收，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商务领域相关平台数据填报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主体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二）注册时间满 1 年（因并购重组等特殊原因新成立的公司除外）。

（三）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应为项目实际投资和实施主体，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四）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 5 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能够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五）财务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重大诉讼或仲裁等风险问题。

（六）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等名单。

(七)近3年未发生过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八)对项目申报、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申报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设内容明确且符合五个支持方向。

(二)公益性的民生保障类项目、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项目有效投资额大于50万元，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方向项目有效投资额大于100万元，其他方向项目有效投资额大于150万元。

(三)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行政所辖范围内，且申报企业在岳阳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四)在2026年至2028年期间新建、在建或改造，且在2028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规划、土地等手续齐全。

(六)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已申请并获得国债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对于已获得过省、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单位申报。市商务局印发项目申报通知，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辖区（本市注册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非本市注册单位向项目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和申报材料。

（二）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及申报通知要求，会同当地财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项目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初审通过的，汇总报送至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三）市级评审。市商务局汇总各区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出具评审报告。通过评审的，报送市财政局查重后，按程序确定支持项目。

（四）公示公开。市商务局对拟支持项目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确定为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下达项目计划的通知。

第八条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的项目，要根据岳阳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供应商。完成招投标程序并签订服务合同后，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经市商务局按程序组织评审及公示公开后，纳入支持名单。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会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纳入支持名单和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条 在试点期内，常态化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企业可根据申报通知要求，适时向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级初审通过后，市商务局将根据项目数量，不定期开展市级评审工作，将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或支持名单。

第十一条 项目日常管理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会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纳入支持名单的项目实施日常管理。

（一）项目申报单位报送建设进展。项目进入支持名单后，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进度档案，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财务审查、总结考核等工作。项目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进展月报（至少含项目建设进展、资金投入金额、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情况报送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送上季度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

(二)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绩效情况。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单位按期向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运行绩效数据；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商务局。

(三)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动态跟踪项目进展。建立项目进度跟踪台账，开展“月度督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商务主管部门定期深入项目单位开展实地走访，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掌握一手情况。

(四)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验收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翔实、完整。同步全面整理试点以来的工作档案，包括项目申报与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投资明细表、合同与发票、资金拨付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材料、工作专报、宣传报道等。

(五)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在对项目单位审核过程中，应将信用信息查询作为必要流程，实行“应查必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取消该项目单位的资金奖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动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由于项目单位主动退出，需要变更或退出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或退出的事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调整。

涉及有效投资额发生变化的，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项目实施，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涉及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存在违法、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的。

（二）以虚假材料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和建设内容的。

（五）验收未通过，且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

（六）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

对拟退出的项目，由县（市、区）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逐级核实，经市商务局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

第六章 项目验收程序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制定总体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标准，项目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一）项目单位申请。市商务局印发项目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材料要求。项目单位自主向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

请和验收材料。

（二）县（市、区）级初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验收通知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初验。初验通过的，汇总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市级验收。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初验通过的项目开展现场验收，核验任务完成、运行成效情况，开展资金审计、核定有效投资额，并分别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验收材料、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报告，形成拟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名单。

（四）公示公开。对拟通过验收的项目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拨付资金。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终止项目资格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依据为省商务厅编制的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方案。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照本级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材料，并上报湖南省商务厅。

第十七条 对于上级部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市商务局于三个月内督促整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